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320號

再 抗 告 人 蘇廷芳

訴訟代理人 張繼圃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
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裁定（114年度抗字第254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
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
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
適用法規，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顯有不合於
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
者而言。不包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等情形在內。且提
起再抗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70條
第2項之規定，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表明原裁
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如未具體表
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
法，而以裁定駁回。

二、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雖以該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
誤為由，惟核其民事再抗告狀所載內容，係就原法院取捨證
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再抗告人以
相對人為被告，起訴請求確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司
執四字第104869號債權憑證所示債權（下稱乙債權）不存在
等事件（下稱前事件），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而有既判
力。再抗告人另對相對人訴請確認同院83年度促字第10983
號支付命令（下稱支付命令）所載債權（下稱甲債權）請求

01 權不存在（下稱系爭訴訟），然上開債權憑證係由支付命令
02 換發，甲債權與乙債權為同一債權，訴訟當事人均相同，且
03 債權請求權為債權內容，債權範圍較請求權為廣，再抗告人
04 於系爭訴訟請求確認甲債權請求權不存在，包括於前事件請
05 求乙債權不存在之範圍，二者訴訟標的乃屬同一。是系爭訴
06 訟與前事件之當事人及訴訟標的均相同，且系爭訴訟之聲明
07 為前事件之聲明所包括，則前後訴訟就相同範圍者屬同一事
08 件，系爭訴訟為前事件確定判決既判力所及等情，指摘為不
09 當，而非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
10 事，難認已合法表明再抗告理由。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
11 合法。至本院73年度台上字第3292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32
12 1號判決意旨，係就與本件不同之事實，而闡述其法律見
13 解，再抗告人將之比附援引，不無誤會，附此敘明。

14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15 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
16 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18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19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20 法官 林 麗 玲

21 法官 黃 書 苑

22 法官 呂 淑 玲

23 法官 陶 亞 琴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 記 官 曾 韻 蒔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